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主要交易 — 修訂協議及新申請書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基金作出之投資人民幣2億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北京福克森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退出作為基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中財智晟(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財智晟**」)及杭州金開觀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開觀行**」)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修訂協議**」)，據此，中財智晟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就參與股份應出資合共人民幣6億元，而金開觀行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就參與股份則應出資合共人民幣2億元。同日，金開觀行亦簽立新申請書，據此，其作出申請，出資合共人民幣2億元，以認購基金的參與股份。

中財智晟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資產及投資管理；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管理及策劃；經濟及貿易諮詢；以及市場調查。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財智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開觀行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開觀行尚未展開業務。

隨著北京福克森退出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件不再可獲達成，因此，有限合夥協議應會失效。除有限合夥人實體由(i)北京福克森改為中財智晟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改為金開觀行外，修訂協議的條款與有限合夥協議者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